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，经竞争性谈判和邀请招标程序，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机构，财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18 万元。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改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慕丽娜 汪曦 张兴安 姚毅

慕丽娜 汪曦 张兴安 姚毅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